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浚瑋

選任辯護人 翁方彬律師

呂冠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5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80號、第8563號、第9717號、第11866號、112年度調偵字第6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陳浚瑋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沒有意見，我承認犯罪，僅對量刑上訴，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99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

01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
02 範圍。

03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4 適與否：

05 (一)原審認定之所犯罪名：

- 06 1. 原審認定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09 2.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與「豪哥」、黃信元及所屬
10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11 正犯。
- 12 3. 原審並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犯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
13 同犯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
14 別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就附表
15 編號1至5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二)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

17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18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19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20 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21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2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
23 斷。查被告正值青壯，卷內並無證據足徵其有何難以正當工
24 作賺取所需之情；依其自述之經歷與生活狀況，並無毫無社
25 會歷練之人，卻參與本案犯行，造成如附表所示之5名被害
26 人受有財產損害，犯罪情節非輕，是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終
27 能坦承犯行，並與除告訴人黃憲文以外之被害人達成調解、
28 和解，分期賠付渠等損失，犯後態度尚可，然尚難認被告之
2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具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30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
31 嫌過重，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0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2 (一)原審詳予調查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罪名，共5罪，各量
03 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固非無見。
04 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朱威
05 瀚、魏祥喜、陳國田及被害人白宸芳達成和解，並提出履行
06 和解條件之匯款資料，另就其家庭生活狀況，於本院審理時
07 亦補充相關科刑審酌資料；原判決就上述各情未及審酌，此
08 部分量刑基礎之認定既有變更，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再從輕量
09 刑，即有理由。是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之量刑
10 部分既有前述稍有未合之處，即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暨定應執
11 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應有正當從
13 事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
14 益加入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
15 會經濟秩序，造成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相當之財產損失，所
16 為並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惟念被告
17 在集團分擔之工作尚非上層核心，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認犯
18 行，尚見悔意，並與告訴人朱威瀚、魏祥喜、陳國田及被害
19 人白宸芳達成和解（告訴人黃憲文經本院通知均未到庭），
20 願分期賠付渠等損失，此有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及匯款截圖
21 可參（本院卷第107、151、153、173至174、223至227
22 頁），並考量被告為本案行為時甫年滿22歲，思慮尚非周
23 全，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24 程度、未婚、現在做健身房業務、月薪約2萬7000元、需扶
25 養同住且因腦中風右側肢體偏癱之祖母（業據提出祖母之診
26 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09、204頁）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27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2 法官 吳祚丞
03 法官 黃于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游秀珠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58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告訴人朱威瀚）	陳浚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58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被害人白宸芳)	陳浚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58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告訴人魏祥喜)	陳浚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58號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行(告訴人黃憲文)	陳浚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58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行(告訴人陳國田)	陳浚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